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各位股東：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公司」）現正作出安排，讓閣下選擇以下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i) 電子本（於公司網站 www.cathaypacific.com 登載並將繼續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或印刷本，及 (ii) 如閣下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選擇收取英文本、中文本或兩種文本。公司通訊乃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以供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及其摘要報告（及其中包含的所有報告及財務報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此安排乃為增加效率、節省成本及保護環境。因此，公司建議閣下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於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此安排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的公司章程。

在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請閣下在隨本函附上的回條上適當的空格內劃上「X」號，並在回條上簽名，然後把回條寄回或親手交回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若閣下在香港投寄，可使用回條內的郵寄標籤寄回，而毋須在信封上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倘若公司於2020年05月06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適當地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以電子方式於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回覆），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於上述位址）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cathaypacific.ecom@computershare.com.hk 予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前，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只透過公司網站收取將來的公司通訊電子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在此情況下，每當公司發出公司通訊時，公司將通知閣下公司通訊已登載於公司的網站。該通知將以電郵發出（如閣下已提供電郵地址）或以郵寄方式（如閣下尚未提供電郵地址）寄往閣下於香港證券登記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

閣下可以隨時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於上述地址）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cathaypacific.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選擇(i)收取公司將來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以取代於公司網站登載的電子本（或收取於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電子本，以取代印刷本）或(ii)更改所收取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語言版本。倘若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於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電子本，惟因故查閱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公司將於收到閣下要求後寄上所要求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請注意：就所有將來的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閣下可以(a)向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出要求索取印刷本，及(b)在公司網站 www.cathaypacific.com 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有關的疑問，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公司電話熱線(852) 2862 8688，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承董事會命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冠英

香港，2020年04月08日